

廣東粵運交通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工作細則
(於2023年9月5日獲董事會批准修訂)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實施目的：為進一步建立健全公司董事(「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高管人員」)的薪酬管理制度，完善公司治理結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廣東粵運交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其它有關規定，公司設立董事會(「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或「委員會」)，並制定本細則。

第二條 管理責任：薪酬委員會是董事會設立的專門工作機構，主要負責審查公司董事及高管人員的薪酬政策及架構，對董事會負責。

第二章 人員組成

第三條 薪酬委員會成員由3名董事組成，其中至少包括2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第四條 薪酬委員會委員由董事會主席或者1/2以上獨立董事或者全體董事的1/3提名，並由董事會選舉產生。

第五條 薪酬委員會設主任委員1名，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擔任，負責主持委員會工作，主任委員由董事會選舉產生。

第六條 薪酬委員會任期與董事會任期一致，委員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期間如有委員不再擔任公司董事職務，自動失去委員資格，並由委員會根據上述第三至第五條規定補足委員人數。

第三章 職責權限

第七條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權限：

- 一、就公司董事及高管人員的全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訂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二、因應董事會所訂企業方針及目標，檢討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

- 三、向董事會建議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管人員的薪酬待遇，包括非金錢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包括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的賠償）；
- 四、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五、考慮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酬、須付出的時間及職責，以及公司內其他職位的僱傭條件；
- 六、檢討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管人員就其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須支付的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賠償亦須公平合理，不致過多；
- 七、檢討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有關賠償亦須公平適當；
- 八、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不得參與釐定其本身的薪酬；及
- 九、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審閱及／或批准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所述有關股份計劃（如有）的事宜。

第八條 薪酬委員會應在香港聯交所網站及公司網站上公開其職權範圍，解釋其角色及董事會轉授予其的權力。

第四章 決策程序

第九條 薪酬委員會應做好決策的前期準備工作，公司應向委員會提供有關方面的資料：

- 一、提供公司主要財務指標和經營目標完成情況；
- 二、公司高管人員分管工作範圍及主要職責情況；
- 三、提供董事及高管人員崗位工作業績考評系統中涉及指標的完成情況；
- 四、提供按公司業績擬訂公司薪酬分配規劃和分配方式的有關測算依據。

第十條 薪酬委員會對董事和高管人員考評程序：

- 一、薪酬委員會按績效考核相關規定和程序，對董事及高管人員進行績效評價；
- 二、根據崗位績效評價結果及薪酬分配政策提出董事及高管人員的報酬數額和獎勵方式，表決通過後，報公司董事會。

第五章 議事規則

第十一條 薪酬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1次會議，並於會議召開前7日通知全體委員，會議由主任委員主持，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時可委託其他1名委員（獨立非執行董事）主持。

第十二條 薪酬委員會會議應由2/3以上的委員出席方可舉行；每1名委員有1票的表決權；會議作出的決議，必須經全體委員的過半數通過。

第十三條 薪酬委員會會議表決方式為舉手表決或投票表決；臨時會議可採取書面通訊表決的方式召開。

第十四條 薪酬委員會會議必要時可邀請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管人員列席會議。

第十五條 薪酬委員會應獲供給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如有需要，可聘請中介機構為其決策提供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公司支付。

第十六條 薪酬委員會應就其他執行董事的薪酬建議諮詢董事會主席或總經理。

第十七條 薪酬委員會會議討論有關委員會成員的議題時，當事人應迴避。

第十八條 薪酬委員會會議的召開程序、表決方式和會議通過的薪酬政策與分配方案必須遵循有關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本細則的規定。

第十九條 薪酬委員會會議應當有記錄，委員會會議紀錄的初稿及最後定稿應在會議後7天內發送委員會全體成員，初稿供成員表達意見，最後定稿作其紀錄之用，出席會議的委員應當在會議記錄定稿上簽名；會議記錄由公司董事會秘書保存。

第二十條 薪酬委員會會議通過的議案及表決結果，應以書面形式報公司董事會。

第二十一條 委員會應安排委員會主任委員（若委員會主任委員未克出席，則至少一名委員）出席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回答股東就審計問題有關的提問。

第二十二條 出席會議的委員均對會議所議事項有保密義務，不得擅自披露有關信息。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三條 公司應在年報內按薪酬等級披露高管人員的酬金詳情。

第二十四條 本細則未盡事宜，按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和上市規則的規定執行；如與國家頒佈的法律、法規或經合法程序修改後的公司章程或上市規則相抵觸，按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和上市規則的規定執行，並立即修訂報董事會審議通過。

第二十五條 本細則所稱董事是指在本公司支取薪酬的董事，經理人員是指董事會聘任的總經理、副總經理、董事會秘書以及由總經理提請董事會認定的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第二十六條 本細則由董事會進行解釋和修訂。

第二十七條 本細則自頒佈之日起執行。